

编者按 44厘米的误差,对普通人可能无关痛痒,却是老年人、残障人士出行中的一次次无助与无奈。无障碍卫生间中的这些不便之处,检察官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并通过检察公益诉讼推动整改。12月3日国际残疾人日到来之际,让我们跟随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检察官的脚步来看一下这里无障碍卫生间的变化。

修正44厘米的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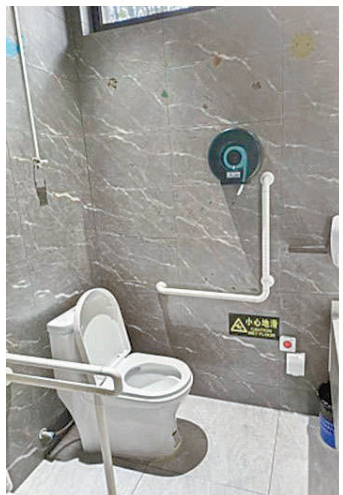
□本报通讯员 姚安珂

新闻眼

◆类似L型抓杆般“失之毫厘”的细节,也存在于其他公共卫生间内:有的坡道缺乏清晰的无障碍标识,有的未设置可供倚靠的多功能台,有的救助呼叫装置设置偏高……

◆检察官看到轮椅坡道旁已张贴醒目的无障碍标识,坐便器旁的红白救助呼叫标志高度合适,重新设计的外开式门给厕所内留下了足够特定群体回转的空间。

◆“现在这个台盆的位置高度正好,一伸手就能够到。”坐着轮椅的残疾人志愿者实地体验了无障碍卫生间内的改造细节。



▲图中为L型安全抓杆和红白色救助呼叫装置。

▶志愿者现场体验整改效果。

陆新凯摄



生活向往的切实举措。

今年8月起,静安区检察院聚焦这样的日常痛点,联合区残联开展专项行动,全面调查辖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

通过现场勘验、拍照取证、查阅规范,在走访调研10余处公园绿地的公共卫生间后,检察官发现,类似L型抓杆般“失之毫厘”的细节,也存在于其他公共卫生间内:有的坡道缺乏清晰的无障碍标识,有的未设置可供倚靠的多功能台,有的救助呼叫装置设置偏高……“这些对我们普通人而言可能无关痛痒,但对坐轮椅的老人、残障人士来说,却是出行中的一次次无助与无奈。”承办该案的检察官李析学如是说。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规定,辖区有9块公园绿地的无障碍厕所区域内不同程度存在不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和《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既有公园绿地及其配套无障碍设施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应当进行必要的改造。

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这份建议书逐一列出了9个公园绿地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归纳出明确的整改意见:“救助呼叫装置需触手可及”“轮椅坡道无障碍标识要鲜明无误”,甚至“无障碍厕所的门也应是符合国标规定的水平滑动式或向外开启的门,而非向内开启”。意见还提出,要持续加强对辖区公园绿地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这些建议将原本抽象的“无障碍”概念,分解为一个可供执行、可堪检验的具体细节。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高度重视,积极与检察机关和区残联保持沟通,共同对照无障碍设施整改标准,确保后续改造工作的精准性与规范性。在书面回函中,行政机关逐项回应了各场地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对后续还未完成的改造方案作出计划安排。在回复的照片里,检察官看到轮椅坡道旁已张贴醒目的无障碍标识,坐便器旁的红白救助呼叫标志高度合适,重新设计的外开式门给厕所内留下了足够特定群体回转的空间。

现场“验收”

今年11月,一场特别的“验收”行动在辅德里公园、中兴公园等两地举

行。静安区检察院再次联合区残联就无障碍厕所改造问题进行跟进监督,并邀请残疾人志愿者以实际体验的方式评估整改效果。“益心为公”志愿者也到场支持协助,相关行政机关派员参加。

“现在这个台盆的位置高度正好,一伸手就能够到。”坐着轮椅的残疾人志愿者实地体验了无障碍卫生间内的改造细节:坐在轮椅上可以轻松搭上多功能台,坐便器两侧的L型抓杆也符合残疾人的使用习惯,红白色的救助呼叫标志无论是在坐着还是跌倒的状态下均触手可及……这些来自用户最直接的体验反馈,成为检验此次整改成效的最好标准。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公益诉讼检察的关注点要延伸至实实在在关乎民生的公共场所,如为老服务中心、长者食堂、党群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与老年人、残障群体密切相关的地点,确保无障碍的阳光能照到每一处‘隐秘的角落’。”今年以来,该院针对交通出行等民生领域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共20件,督促行政机关改造无障碍标识、无障碍轮椅坡道、低位服务设施等设施120余处,有力保障了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

对症下药

今年9月,静安区检察院依法向

精准把脉

静安区是上海最早进入深度老龄化的城区之一,老年人口比例达42%,残疾人群体占总人口数的4.67%。加快推进区域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也是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

上海市静安区一处公园的公共厕所内,立着一根服务于特定群体的L型安全抓杆,其竖向部分顶部距离地面0.96米,这一高度与国家既定标准(1.40—1.60米)的下限相比,还差了44厘米。L型抓杆是一种安装在无障碍卫生间内的借力装置,行动不便的特定群体能够依靠它实现短暂站立。但如果高度不足,短短几十厘米可能会成为一种负担。

法眼观察

□樊悦池

凌晨3点半,一群少年骑着改装过的电动自行车在仍有货车来往的街头飙车炫技,最小的骑手只有15岁。他们告诉记者车辆都是二手的,上牌后就进行了“爆改”,除了原车架外几乎所有部件都动过,“时速能破150公里”。12月2日是“全国交通安全日”,电动自行车恰处于新旧国标交替的阶段。记者在多地调研发现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现象仍普遍存在(据12月2日新华社)。

上下班、接送娃、送外卖……方便又省时的电动自行车已成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然而,有人为了追求“速度与激情”,擅自将电动自行车进行非法改装。背后甚至形成了产业链,一些电商平台公开售卖违规配件,线下门店则提供“黑科技续航”,提供“买改一条龙”服务,在买车同时就提供限速、改电池、加装强光灯等改装服务。

改装的是车子,赌上的却是性命。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动自行车,配件是按照正常承载能力设定的,制动系统也经过严格检测。一旦经过改装加装,这种平衡可能就会被破坏,导致原件与改件不兼容,进而引发刹车失灵、线路短路等严重故障,极易酿成交通事故。特别是违规改装或加装大容量电池,可能引发爆燃,加装“爆闪”的强光灯则人为制造了“盲区”,影响行人行车安全。这些非法改装的车辆,实则是布满安全隐患的“定时炸弹”、威胁公共安全的“马路杀手”。

2018年5月,我国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规定,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25公里/小时。改装车速上达百公里,远超限速,早已危险重重。多地也明文禁止影响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涉事者不仅可能面临行政处罚,严重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乱象亟待规制,新国标应时而出——2025年9月1日,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正式实施,被称为“史上最严”新国标,为电动自行车行业划清了安全红线。新国标不仅重申了25公里/小时的时速上限,更强调通过严控电机转速、强化防篡改设计、使用“一车一池一充一码”溯源管理、严格限制可燃材料使用等多重手段,系统性提升车辆本质安全。同时,新国标也适度放宽了整车重量限值,兼顾续航与实用,让车型更符合实际需求,从根源上减少用户违规改装的动机。

徒法不足以自行,新标准已立下,更要靠执行“落地生根”。刹住改装电动自行车乱象,要强化“生产—销售—使用”全链条监管,进一步加大跨部门协同、常态化巡查,通过开展暗访和突击检查,及时发现非法改装行为并依法惩处。此外,还要加强安全警示教育,通过安全知识宣讲、典型案例曝光等方式,引导用户摒弃“改装炫技”的错误观念,树立“安全骑行”的文明理念。

魔改“小电驴”带来的所谓“速度与激情”,最终结局只会是“不定时炸弹”的爆炸和不可低估的灾难后果。当“小电驴”回归安全便民的本质,城市街头的每一次穿梭才能既顺畅又安心。

用最严新国标刹住魔改「小电驴」歪风

偷别人摄像头用于自家防盗

□本报通讯员 许璐琦 孟世浩

偷别人摄像头用于自家防盗,反被摄像头拍下高清自拍照,自以为瞒天过海,实则是掩耳盗铃。

2025年3月的一天,河南禹州的贾某偶然听到一则消息,某饭店老板因涉嫌被刑事拘留,饭店也倒闭关门了。贾某遂对饭店的财物起了贪念。他来到饭店看到果然关门了,便悄悄溜进饭店,将大厅的8张木椅子搬回了家。7月14日,贾某想着自己偷了椅子都没人发现,遂又开车来到该饭店,这一回他不仅偷走了电磁炉、照明灯等,还将饭店的7个摄像头也一并拆走。

贾某不知道的是,早在7月5日,饭店老板李先生因发现饭店厨房一片狼藉,便安装了若干监控用于防盗。7月19日,李先生发现饭店的监控失效,新老监控全部被盗,立刻报了警。

公安机关接警后,迅速展开调查。因为用户购买监控摄像头时,通常需要绑定云端服务以实现远程监控、数据存储和智能分析等功能,故警方通过用户李先生与监控设备绑定的云端看到,饭店被盗的监控设备竟被犯罪嫌疑人重新投入使用,用于自家防盗。通过对摄像头抓拍到的犯罪嫌疑人的影像进行技术比对和排查,警方很快锁定了贾某。7月20日,民警在贾某家中查获全部涉案物品。

10月28日,侦查机关将该案移送禹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贾某告诉办案检察官:“我以为饭店倒闭了,东西没人要了,就想拿过来给自家用,没想到闯了大祸,我愿意赔偿饭店老板的所有损失。”被害人李先生看到贾某认罪态度诚恳,也表示愿意出具谅解书,并请求司法机关从宽处理贾某。

经鉴定,涉案物品总价值为3889元。该院经审查认为,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贾某主观恶性较小,认罪悔罪态度良好,且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日前,禹州市检察院依法对贾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随后,依据刑行衔接工作机制,该院于11月26日向禹州市公安局提出检察意见,建议对贾某予以行政处罚。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贾某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好心帮忙却落入“AB贷”陷阱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戴安琪 段雯

当“发小”潘某求助时,张女士好心同意为他担保借贷,却未曾想遭遇“AB贷”骗局让自己背上50万元债务。

所谓“AB贷”,是指征信不良或资质不足的借款人A,寻找征信良好的亲友B作为“担保人”,借用B的身份信息申请贷款。B就此成为法律上认可的借款人,如A不还钱,B就要承担还款责任。

2024年7月,张女士收到潘某的微信,称准备贷款10万元购买车辆跑网约车,因资质不够无法办理贷款,希望借助张女士的征信进行借贷。基

于双方的“发小”关系,张女士决定帮他“渡过难关”。当月20日,潘某带张女士前往一家借贷中介公司办理贷款业务,工作人员承诺6个月后会将贷款转到潘某名下。当工作人员填写贷款信息时,张女士发现贷款金额竟从约定的10万元变为50万元,她提出质疑。工作人员坚称“必须办理50万元”,她询问潘某,潘某安慰她称,钱到账后即提前还款40万元。架不住几人反复劝说,张女士签下了这份50万元分36期还款的借款合同。

起初,潘某每逢还款日就会通过微信向张女士转账,3个月还了47400元。但从第四期起,他以账户被冻结为由让张女士帮忙垫付,之后失去联络。张女士试图找中介公司咨询,却

发现该公司已人去楼空。今年2月25日,张女士报警。公安机关经综合分析研判,认为潘某具有诈骗的重大嫌疑。3月3日,潘某被抓获归案。

今年5月,案件被移送至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发现,这看似简单的“帮忙”背后遍布谎言。

首先,潘某虚构了贷款的用途,他拿到钱后并未用于购车;其次,他隐瞒了真实贷款金额和中介费,先虚称10万元的贷款金额将张女士骗至中介公司,后诱骗她签署50万元借款合同,且未告知张女士贷款成功后需支付10万元中介费的真相。

调查显示,潘某没有工作和稳定收入,收到40万元资金后,不到3个月就

将40万元挥霍一空。且潘某不具备在银行贷款的资格,因此,银行不可能将张女士名下的贷款转移到潘某名下。

今年7月31日,江汉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潘某提起公诉。鉴于潘某曾因犯合同诈骗罪,于2024年5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其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8月28日,法院依法撤销潘某缓刑,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3.5万元,责令其向被害人张女士退赔剩余经济损失。据悉,该中介公司涉案情况仍在侦办中。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2026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